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會議主席：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

出席委員：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政大法學院教授

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蘇 蘅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新媒體事業部總監 王偉芳

列席人員：

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

新聞部行政組（會議紀錄） 鄭語昕

## 一、報告事項：

1. 109/06/25 會議紀錄確認。

■ 各委員無其他意見並確認。

## 二、討論事項：

➤ NCC 來函提請 TVBS 新聞自律，針對 110 年 6 月 18 日 16 時播出之新聞大白話節目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相關規定，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說明：LIVE 完整節目當日上傳 YOUTUBE 後，因收到台大醫院的抗議，節目單位已將相關內容刪除，並沒有存檔，但已找出播出的完整口白字幕檔，供委員參考。

### 委員討論過程摘要記錄：

■ 應先釐清基本問題：媒體製播新聞性節目來賓陳述內容的查證責任是否應由媒體概括承受？這件事牽涉談話節目的法律責任，來賓內容的查證責任是否應由媒體或製播單位負責？

■ 此題牽涉兩大問題：一是表達自由與言論自由問題，二是查證責任問題。首先，觀察 NCC 近兩年對相關案例的處理方式，對衛廣法 27 條適用範圍的解釋的確包含新聞與評論節目。以之前中天「大政治大爆卦」遭開罰 100 萬的案例，在 NCC 的認定中，播出平台無法免責的。前例處罰原則是「未善盡查證責任」，根據

NCC 的標準是內容是否違反事實查證？有沒有多元查證？至少向一個以上的來源查證？其次，若有不實，是否有證據指出危害公共利益？另一個原則，則是平衡報導。

1. 對言論自由與表意自由，基於憲法第十一條的精神，法律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但 NCC 似以從嚴的概念要求查證，有待商榷。其次，此案在節目中已經說明台大的否認與吳子嘉爆料後的道歉，即便在查證上有瑕疵，但並沒有損害公共利益的意圖。

2. 查證原屬於新聞倫理層面的問題，TVBS 的回覆文已提到對吳子嘉進行查證，及檢閱爆料者提供監視器畫面，已做到初步查證，但查證瑕疵的部分未來需改進。

3. 貴台承認有些未盡的疏失，應加強改善。但若相關單位以法律開罰，則是嚴重問題，可能牽涉憲法保障表意自由的問題。本節目來賓發言內容與公共利益有關，屬於善意發表適當評論，應給予適當的表意空間。

- 理論上，若製播的真實度、可信度、批判度上出現重大瑕疵，則構成處罰的條件，請節目製作單位說明包括標題與內容的設計想法。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回應說明：

1. 當天節目內容是評論疫苗太少與疫苗特權話題，並非在報導個案。以「吳子嘉爆料後，台大已否認，吳子嘉本人也道歉」為此話題為引言，討論社會關切疫苗特權問題，主持人除陳述吳子

嘉爆料內容，也說明台大的否認與吳子嘉的道歉。來賓黃暉瀚評論說，「重點是有沒有非醫護人員打了針，若沒有就該還台大公道。」評論重點是民眾關心有沒有疫苗特權問題。

2. 當初查證的方向不是針對爆料內容，是在吳子嘉爆料後，台大醫院已經公開否認，之後吳子嘉也道歉了。因此查證確認吳子嘉的道歉，節目中主持人也明白說出台大否認與吳子嘉已經道歉。

■ 以新聞倫理的檢討角度，標題仍有操作感，並未達澄清效果，訊息的平衡不清楚像打爛仗，這是要檢討改善的。

■ 這是新聞評論節目並非新聞報導。

1. 法規上對新聞與評論其實是有區隔的：

衛廣法 27 條第二項明列出新聞與評論。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但衛廣法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列出不得情形中，只指製播新聞。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也就是法規上，牽涉裁罰的第四款並沒有包含評論。

2. 學理與實際上，評論節目如何控制來賓發言意見即時查證？

評論應該只有贊不贊成的主觀問題，並沒有真偽問題。很遺憾主管單位在適用性上不把新聞與評論節目作合理區隔，是不利新聞自由的。

3. 以此案實際播出內容看來，主持人除引述吳子嘉的爆料，也說明吳子嘉已道歉、來賓也說「這是羅生門」、「如果沒有應還

給台大公道」等，皆屬評論內容，應給予保障。

- 民主國家在涉及課人民義務或處罰人民時，法律的解釋應從嚴認定。以衛廣法 27 條來說，「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應三個構成要件都符合才能動用法律裁罰。但第一個「製播新聞」，不是，這是評論節目。第二「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是來賓言論。第三「致損害公共利益」？若損害到個人或政黨的名譽，並不等於損害公共利益。以此案為例，臺大醫院的名譽並不等於公共利益。民主社會透過輿論監督政府防範腐敗，言論自由是重要的工具，大法官 509 號解釋的精神正給予更寬廣的空間。因此主管機關不應擴大解釋。若此案最後仍裁罰，強烈建議 TVBS 提訴願或提出行政訴訟，作法律抗爭，否則是對新聞自由的戕害。
- 此案應以衛廣法第 44 條處理。「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 20 日內要求更正，電視台應在接到要求後 20 日內，在同一時間更正，若認無誤，應以書面告知答覆請求人」。當事人有更正請求權，電視台發現錯誤若更正，就沒有裁罰問題。製播新聞違反衛廣法第 27 條 3、4 款才可能裁罰 20 萬到 200 萬。若已依衛廣法第 44 條更正，就沒有觸法問題，如此才符合大法官 509 號解釋的意旨。
- 既然確認這是新聞評論，非新聞報導。主管單位應認知節目現場非法庭，不應把評論意見當作新聞報導要求查證。節目應尊重來

賓的發言觀點，主持人可適當平衡提醒，但無法負責查證。

■可能從幾個標準來檢視此案：

1. 節目討論的是否為可評論的公共議題？是的。
2. 是否為惡意評論？不是，可以看到如來賓「若沒有就該還來賓公道」的提醒，是善意的評論
3. 有沒有真實惡意？蓄意造假？或明知為假而報導？沒有，節目中也加以說明了。
4. 啟動倫理機制檢討？內部可再檢討查證部分是否有瑕疵。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補充說明事後處理作法：

1. 節目播出時台大公關室曾來電要求節目下架，節目單位本請問對方是否願意在節目中以電話上線澄清，對方請示後並未回覆。節目播出後，仍依對方要求，在網路上刪掉那段討論畫面。
2. 之後幾天【新聞大白話】節目兩度播出台大醫院聲明，包括臺大醫院否認聲明全文，與台大說明研究案內容，作為更正與澄清。
3. TVBS 官網也已刊登澄清說明，對當事人表示歉意。

**委員共識結論：**

- 【新聞大白話】為新聞評論性節目，並非新聞報導。評論重點在討論疫苗數量不夠造成社會擔心特權施打疫苗議題，評論性質濃

厚，不應以新聞報導的標準要求。因為評論無法做到即時查證，且節目中已呈現當事人否認的內容，並未只附和爆料者說法。

- 節目單位向吳子嘉查證、以及檢視爆料監視畫面等作法不應被認定為事實查證，這部分有待檢討。但此屬新聞倫理問題，並非違法問題。
- 本案內容並不符合衛廣法第 27 條第三項第四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的構成要件。評論節目並未因違反新聞的查證義務而導致損害公共利益。台大醫院當事人的意見，也在節目中作了更正說明。並沒有違法問題。

**三、臨時動議： 無**